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你们好，本人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					
许光建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股东大会会议					
许光建	独立董事	5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度任期内，本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

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地了解和查验，本人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和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薪酬及2014年度基薪、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募集资金、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解与问核，协同外聘的中介咨询机构从财务、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子公司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对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行业竞争现状、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关注公司的社会影响及舆论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监管机关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从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光建

2015年3月23日